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雅慧

電話：03-8462860#354

傳真：03-8462790

電子信箱：ya33497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92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規定）（376550000A_111019290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92905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（運）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以臺教體署學（一）字第1110035008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9月23日臺教體署學（一）字第1110035008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9/27



1110004153